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8日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洲际油气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[2017]沪02民初810号）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

因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案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2民初810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665,081,232股（其中，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69,690,451股、限售流通股股票195,390,781股）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为3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股票665,081,2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9.3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665,081,232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%，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665,081,232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%。

二、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但广西正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处置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8日